

TOSHIBA

致各供应商

绿色采购方针

Ver. 14. 3

东芝泰格株式会社



目录

I. 绿色采购

1. 目的	3
2. 要求供应商实施的事项	3
2.1 供应商推进环境经营	3
2.2 购入品的部品、材料、产品的管理	3

II. 环境关联物质管理基准

1. 适用范围	4
2. 术语的定义	4
3.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要求	5
3.1 购入品中的禁止含有物质	5
3.2 购入品中的应削减和替代的物质	9
4. 有关包装材的要求	10
5. 有关电池的要求	11
6. 产品固有的要求事项	11
6.1 面向数字多功能一体机(MFP)的采购品	11

I. 绿色采购

1. 目的

东芝泰格（株）对于全部的采购品，提倡从符合东芝集团的长期环境愿景“环境未来愿景2050”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因此本绿色采购方针对所有产品的所有部件、材料、unit品、产品、辅助材料等（以下称购入品）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旨在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购入品及服务。

2. 要求供应商实施的事项

2.1 供应商推进环境经营

请各供应商积极地推进环境经营。本公司在采购时，对符合东芝集团的长期环境愿景“环境未来愿景 2050”、积极推动环境经营的供应商予以优先考虑。

关于供应商的环境经营行动事项，有以下活动。

- 1) 环境方针的设定
- 2) 环境经营体系的整備
- 3) 教育和实施确认的组织结构
- 4) 与“应对气候变化”、“循环经济”和“关怀生态系统”等减轻环境影响的相关活动

此活动中请推进本公司“Scope1、2”以及“Scope3”中的削减 GHG 排放量、向外部公开 GHG 排放量的实绩、响应循环经济（3R:削减、再使用、再循环）、化学物质的管理、保护植被等生物的多样性。

另外，在供应商的制造工序（清洗，脱脂，催化剂等）使用的化学物质，对臭氧层有破坏的物质和含有机氯溶剂等法规限定对象的化学物质在制造工序中禁止使用。

为了把握各供应商环境经营的活动实施状况，本公司会进行如下调查，届时请合作配合。

- 1) 实施状况的文件类调查
- 2) 实施状况的实地调查

2.2 购入品的环境关联物质含有的管理

各供应商在交纳部件、材料、unit 品、产品等之际，请遵守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方针Ⅱ.“环境关联物质管理基准”、以及提供对环境负荷小的产品。

为了上述的要求事项得以确保，请正确实施包括以下事项在内的管理。

- 1) 把本“绿色采购方针”的要求事项彻底地传达给所有相关的部门和供应商(包括二级及后续供应商)。
- 2) 满足本公司发行的购入仕様书、购入图纸中的关于环境关联物质管理的要求事项。
- 3) 回答本公司的环境关联物质使用情况的调查。

根据购入品的种类和必要性的不同，要求供应商调查的内容有时也不同。主要调查如下：

- i) “chemSHERPA®的格式”里记载的禁止物质的不含有确认
- ii) 按 EU REACH 规则的 SVHC 是否含有及含有量调查 chemSHERPA®的格式等提供数值的要求
- iii) 分析评价结果的提出
- iv) 其他,为了上述的要求事项得以确保的必要的调查

- 4) 在作上述回答之前，从供应商那里取得构成购入品的所有部品、材料的必要信息。

特别是针对含有树脂材料的部品、组件，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类不含有的回答需取得上流的树脂厂家提供的证明书(符合宣言书、不含有证明书、分析・检查数据、chemSHERPA®等)。

- 5) 为了满足本公司的要求事项，必要时，实施分析测量或／和从供应商那里取得分析测量的结果。

- 6) 供应商管理体制的调查和把握(包括审核)。

II. 环境关联物质管理基准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构成本公司产品购入品(部件、材料、unit 品、产品、辅助材料等)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产品包括ODM产品、OEM购入品、本公司销售的 original brand 产品、维修部品、修理完成品。

另外, 也包括与本公司有资本关系的各国的制造、销售据点直接购入的产品。

2. 术语的定义

(1) 环境关联物质

对地球的任何方面有可能带来影响的、本基准中指定的物质。

(2) 使用禁止物质(购入品禁止含有的物质)

环境关联物质中, 法律规定禁止使用和制造的物质, 以及本公司禁止使用的、本基准中指定的物质。

(3) 削减・替代物质(购入品中的应报告及削减和替代的物质)

环境关联物质中, 本基准中指定的完全废止或计划性削减的物质。

(4) 意图的含有

除了(5)中作为不纯物含有以外的含有。为了获取某种功能、性能而作为必要成分使用场合中含有等。

(5) 非意图含有(作为不纯物的含有)

自然界中存在的或反应过程中生成的、即使通过精炼等技术也无法去除的物质。

(6) 均质材料(homogeneous material)

均质材料是指该材料不能机械分离成几种不同的材料。

均质是指整体由同一均匀的物质组成。均质材料的例子为: 各种类的塑料、玻璃、金属、合金、纸、板、树脂及涂层等

机械分离是指通过取下螺丝、切断、粉碎、磨削、擦掉等机械操作使材料得到分离。

<例如>・无表面涂层也不带附属品的单一类型的塑料为均质材料。

- 电缆由金属线材和包线材的非金属绝缘物组成, 为非均质物质, 其含有浓度需分别从两种材料中算出。

- 半导体装置由包括以下的多种均质材料组成, 因此需对所列的每一种均质材料的含有浓度进行评价: 塑料压制件、引线框架的锡的电镀层面、引线框架合金及金焊丝。

(注) 关于铬酸盐处理, 只将铬酸盐皮膜(不包括母材)作为一种均质材料。

3.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要求

3. 1 购入品中的禁止含有物质

对于表 1 所示的物质，在购入品中不能有以下含有。

- 1) 意图的含有
- 2) 超过最大允许浓度的含有

表 3 中对最大允许浓度进行了规定。对没有规定最大允许值的物质，也需要对其不纯物的含有浓度进行正确地管理(至少是在使用部品单位上不可超过 0.1wt%(1000ppm)。

但是，表 2 中所示的使用用途，允许以上 1) 2) 的含有(豁免用途)。

另外，若购入的物品是用于维修部件等场合，有时本公司也会购入含有禁止物质的部件、材料、产品。这种情况下，请按照本公司担当部门的指示。

关于 3. 2 所示的削减・替代的物质，根据使用用途的不同，有时也有禁止使用的物质。

请参照表 6 的注解。

表1 购入品中的禁止含有物质

参照 No.	物质名
TA1	铅及其化合物
TA2	汞及其化合物
TA3	六价铬化合物
TA4	镉及其化合物
TA5	多溴联苯类 (PBB 类)
TA6	多溴二苯醚类 (PBDE 类)
TA7	双(三丁锡)=环氧 (TBTO)
TA8	有机锡化合物，三丁基锡类(TBT 类)/三苯基锡类(TPT 类), 等。TBTO(参照 No. TA7)除外。
TA9	多氯联苯类 (PCB 类) / 聚氯三联苯类(PCT类)
TA10	多氯化萘(氯元素在 1 以上)
TA11	短链氯化石蜡(炭元素链长: 以 10~13 的短链氯化石蜡为对象。)
TA12	石棉类
TA13	偶氮染料・颜料(形成特定胺(参照表 4)的偶氮染料・颜料、限于禁止使用于直接且长时间与皮肤进行接触的部位。)
TA14	臭氧层破坏物质 (O D S) (参照表 5)
TA15	放射性物质
TA16	序号缺失
TA17	序号缺失
TA18	黄磷(禁止向半导体以外的含有)及赤磷
TA19	序号缺失
TA20	序号缺失
TA21	序号缺失
TA22	序号缺失
TA23	序号缺失
TA24	序号缺失
TA25	序号缺失
TA26	序号缺失
TA27	序号缺失
TA28	序号缺失
TA29	序号缺失
TA30	序号缺失
TA31	序号缺失
TA32	序号缺失
TA33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TA34	全氟辛酸磺酸 (P F O S) 及其聚合物 (分子式 $C_8F_{17}SO_2X$, X 是包括 OH 基、金属盐、卤素化合物、氨基化合物、聚合物及其他诱导体)
TA35	富马酸二甲酯 (DMF)
TA36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TA37	全氟辛酸磺酰氟 (PFOSF)

TA38	序号缺失
TA39	序号缺失
TA40	序号缺失
TA41	序号缺失
TA42	序号缺失
TA43	二辛基锡(DOT) 化合物
TA44	序号缺失
TA45	序号缺失
TA46	序号缺失
TA47	序号缺失
TA48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TA4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TA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TA5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TA5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TA53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or perfluoro alkanoic acid (limited to those with a branched structure and 8 carbon atoms), its salts and related substances
TA54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Phenol, Isopropylated Phosphate (3:1) (PIP 3:1)
TA55	序号缺失
TA56	全氟羧酸(简称:PFCAs)(含9至14个碳原子)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TA57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TA58	MOAH: 含有1到7个芳香环的矿物油芳香烃 及 MOSH: 含有16到35个碳原子的矿物油饱和烃
TA59	得克隆
TA60	UV-328

参照 No. : 表示别表「类属物质的细目」中的参照番号。关于物质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别表。

别表参照 web 刊载的最新版

表2 豁免用途(使用可能用途)

物质名	豁免用途(使用可能用途)	法的豁免适用期限	RoHS指令适用豁免编号
铅及其化合物	荧光管的玻璃中的含量不超过 0.2wt%铅	-	5(b)
	用于机械加工用钢中的合金成分的铅, 其含量不超过 0.35% (质量分数)	-	6(a)-I
	作为批量热浸镀锌钢构件中的合金成分的铅, 其含量不超过 0.2% (质量分数)	-	6(a)-II
	从含铅废铝的回收中产生的铝合金中含有 0.4 重量%以下的铅	2026/12/11	6(b)-I
	作为加工用铝中的合金成分的铅, 每重量含铅量为 0.4% 以下	2027/6/11	6(b)-II
	作为铝铸造合金中的合金成分的铅, 在其含量不超过 0.3% (质量分数)的条件下, 前提是该铅来源于含铅铝废料的回收利用	-	6(b)-III
	铜合金中的铅含量不超过 4wt%的铅	-	6(c)
	高熔点型焊料中的铅(也就是铅基合金、其铅含量超出 85wt%)	-	7(a)
	除介电陶瓷电容器外, 其它电子电气元件中玻璃或陶瓷中的铅(例如压电电子装置), 或玻璃或陶瓷复合材料中的铅。	-	7(c)-I
	额定电压不低于交流电 125V 或直流电 250V 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铅	-	7(c)-II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内的半导体芯片和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联接所用焊料中的铅, 符合至少一个以下条件 ・90nm或更大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任意半导体技术节点中的单个芯片尺寸为300mm ² 或更大 ・具有大于等于300mm ² 的芯片、或大于等于300mm ² 的硅中介层的堆叠晶封装。	-	15(a)

	通孔盘状及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焊料所含的铅	-	24
	理事会指令69/493/EEC号指令附件1（第1、2、3及4类）所指水晶玻璃含有的铅	-	29
	金属陶瓷质的微调电位计中的铅	-	34
二辛基锡(DOT)化合物	除去以下的用途 设计为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手套；墙和屋顶覆盖物； 设计为与皮肤接触的鞋或鞋上的相应部位； 儿童护理用品；女性保洁产品；尿布； 双组分室温硫化模具（RTV-2模具）。		-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Phenol, Isopropylated Phosphate (3:1) (PIP 3:1)	用于润滑剂和油脂的PIP（3：1），包含用于润滑剂和油脂的产品的PIP（3：1）和包含PIP（3：1）的润滑剂和油脂的产品。	-	-

表3 最大允许浓度

物质名	使用用途/管制法规	最大允许浓度(*1)(*2)
铅及其化合物	所有用途。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汞及其化合物	所有用途。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六价铬化合物	所有用途。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镉及其化合物	所有用途。根据EU RoHS指令。	0.01wt% (100ppm)
P B B	所有用途。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P B D E	所有用途。根据RoHS指令、美国 TSCA PBT规则	禁止有意添加、0.1wt% (1000ppm) (*3)
PFOS及其盐类	表面处理(根基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 ANNEX XVII)	不到1 μg/m ²
	上記以外(同上)	不到0.1wt%(1000ppm)
有机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类(TBT类)/三苯基锡类(TPT类), 等。TBTO(参照No.TA7)除外。	给(对)普通公都供给的混合物及形成品和那个零部件(根基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 ANNEX XVII)	不到0.1wt%(1000ppm) 锡换算
二丁基锡(DBT)化合物	给(对)普通公都供给的混合物及形成品和那个零部件(根基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 ANNEX XVII)	不到0.1wt%(1000ppm) 锡换算
二辛基锡(DOT)化合物	给(对)普通公都供给的混合物及形成品和那个零部件(根基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 ANNEX XVII)	不到0.1wt%(1000ppm) 锡换算
多氯联苯类(PCB类)/聚氯三联苯类(PCT类)	POPs (包括有为非意图的含有的可能性的有机颜料)	不到50ppm
DEHP	电子电器产品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DBP	电子电器产品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BBP	电子电器产品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DIBP	电子电器产品根据RoHS指令。	0.1wt% (1000ppm)
DEHP, DBP, BBP, DIBP	符合RoHS指令的电子电器产品除外：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附录XVII 根据条目51 (EU) 2018/2005	DEHP, DBP, BBP, DIBP 总计0.1wt% (1000ppm) (*4)
富马酸二甲酯(DMF)	形成品和零部件(根基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 ANNEX XVII)	0.1ppm
短链氯化石蜡(炭元素链长：以10~13的短链氯化石蜡为对象。)	POPs	不根据浓度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 its salts and PFOA related substances	POPs	25 ppb of PFOA including its salts or 1000 ppb of one or a combination of PFOA-related substances.
偶氮染料・颜料（形成特定胺(参照表4)的偶氮染料・颜料、限于禁止使用于直接且长时间与皮肤进行接触的部位。）	根基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 ANNEX XVII	禁止有意添加,且特定胺的浓度阈值为30ppm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Phenol, Isopropylated Phosphate (3:1) (PIP 3:1)	美国 TSCA PBT规则	禁止有意添加(*5)
全氟羧酸(简称:PFCAs)(含9至14个碳原子)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欧洲化学物质限制法REACH ANNEX XVII	PFCAs (C9-C14) 及其盐 25ppb, PFCAs (C9-C14) 相关物质 260ppb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瑞士的化学风险减少条例、POPs	PFHxS 25ppb, PFHxS 相关物质 总计 1000ppb
MOAH: 含有1到7个芳香环的矿物油芳香烃及MOSH: 含有16到35个碳原子的矿物油饱和烃	法国2022年4月13日的法令,明确了禁止在包装上和向公众分发的印刷品中所使用矿物油的具体物质	0.1wt% (1000ppm) 油墨中的质量浓度,或 1ppm (0.0001%) 油墨中具有 3 至 7 个芳香环的化合物的质量浓度(*6)

(*1) 最大允许浓度以“均质材料(homogeneous material)”为单位。

(*2) 金属化合物的最大允许浓度,是针对均质材料的金属元素的质量比率。

例如: 镉及其镉化合物的场合,为镉元素的浓度。

(*3) PBDE 的最大允许浓度,为均质材料上的所有种类的 PBDE 的合计浓度。

(*4) 如果该物品仅用于工业或农业用途,或者仅在开放的环境中使用,并且增塑的材料长时间不与人体粘膜或人体皮肤接触,则不适用于该物品。

(注)“长期接触皮肤”是指每天连续接触 10 分钟以上,或间歇接触 30 分钟。

(*5) 依据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第6条(h)项,对5种具有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PBT)的化学物质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和成形品进行限制。目前,目的地明确为美国以外国家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采购品不作为限制的对象。另外,PIP(3:1)中,阶段性禁止的用途及不适用的用途除外。

(*6) 适用于包装材料和印刷品。能明确交货地不是法国境内的产品,其包含的购入品目前不受该条例限制。

表4 特定胺(由1以上的偶氮基分解生成的物质)

物质名	分子式	CAS No.
4-氨基偶氮苯	C ₁₂ H ₁₁ N ₃	60-09-3
羰基苯甲醚	C ₇ H ₉ NO	90-04-0
2-萘基胺(β-萘基胺)	C ₁₀ H ₉ N	91-59-8
3,3'-二氯联苯胺	C ₁₂ H ₁₀ Cl ₂ N ₂	91-94-1
4-氨基二苯	C ₁₂ H ₁₁ N	92-67-1
联苯胺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92-87-5
o-甲苯胺	C ₇ H ₉ N	95-53-4
4-氯-2-甲基苯	C ₇ H ₈ ClN	95-69-2
2,4-二氨基甲苯	C ₇ H ₁₀ N ₂	95-80-7
邻氨基偶氮甲苯	C ₁₄ H ₁₅ N ₃	97-56-3
5-硝基-o-甲苯胺	C ₇ H ₈ N ₂ O ₂	99-55-8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C ₁₃ H ₁₂ Cl ₂ N ₂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C ₁₃ H ₁₄ N ₂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醚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O	101-80-4

p-氯苯胺	C ₆ H ₆ ClN	106-47-8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C ₁₄ H ₁₆ N ₂ O ₂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C ₁₄ H ₁₆ N ₂	119-93-7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C ₈ H ₁₁ NO	120-71-8
2,4,5-三甲基苯胺	C ₉ H ₁₃ N	137-17-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S	139-65-1
2,4-二氨基苯甲醚	C ₇ H ₁₀ N ₂ O	615-05-4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C ₁₅ H ₁₈ N ₂	838-88-0

表 5 臭氧层破坏物质

C F C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A 组I)
哈龙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A 组II)
其他CFC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B 组I)
四氯化碳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B 组II)
1, 1, 1-三氯乙烷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B 组III)
H C F C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C 组I) 及HCFC-132b, HCFC-133a
H B F C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C 组II)
氯溴甲烷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C 组III)
溴甲烷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录E)

3. 2 购入品中的应报告及削减・代替的物质

对于表 6 所示的物质，是购入品中应进行削减和用其他物质报告的物质。若有同等的替代品的场合，本公司会优先采用不含表 6 中所列举的物质的部件、材料、产品。

另外，尽管是按照此分类的物质，因特定使用用途的不同，有时也有禁止含有的场合。请参考表 6 的补充说明。

表 6 购入品中的应报告及削减・代替的物质

参照 No.	物质名
TB1	聚氯乙烯 (PVC) 及其化合物
TB2	四溴双酚 A (TBBPA)
TB3	溴类阻燃剂 (TA5, TA6, TA48, TB2 除外)
TB4	锑及其化合物
TB5	砷及其化合物
TB6	铍及其化合物
TB7	铋及其化合物
TB8	镍及其化合物(*1)
TB9	一部分酞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酯)
TB10	硒及其化合物
TB11	锌化物
TB12	长链型氯化石蜡
TB13	氰化物
TB14	全氟化物 (PFC)
TB15	含氢氟烃 (HFC)
TB16	卤系树脂添加剂 (TA5, TA6, TA48, TB2, TB3 除外)
TB17	锰化合物
TB18	有机锡化合物 (TA7, TA8, TA36, TA43 除外)
TB19	六氟化硫 (SF6)
TB20	SVHC 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2)
TB21	Proposition65 List of Chemicals 收载被做物质(*3)
TB22	(空号)
TB23	多环芳香烃 (PAH)
TB24	PFCAs

TB25	联苯胺及其盐类
TB26	4-氨基二苯及其盐类
TB27	2-萘基胺 (β-萘基胺) 及其盐类
TB28	有机磷化合物 (限制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Methyl Demeton 和 EPN)
TB29	(空号)
TB30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及其酯类
TB31	西玛津
TB32	双酚 A (限制超 0.02wt% 含有的热敏纸)
TB33	Small Brominated Alkyl Alcohols
TB34	Dechlorane A
TB35	Tris(2-chloro-1-methylethyl) Phosphate
TB36	IEC62474 收载被做物质 (*4)
TB37	中国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收载被做物质 (第一和第二)
TB38	(空号)
TB39	双酚 S (限制超 0.02wt% 含有的热敏纸)
TB40	中链型氯化石蜡 (MCCPs)
TB41	(空号)
TB42	2,4,6-Tri- <i>t</i> -butylphenol, Hexachlorobutadiene, 及五氯苯硫酚 Pentachlorothiophenol (PCTP), 基于 TSCA 第 6 (h) 条的 PBT 物质
TB43	全氟烷基物质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 (*5)
TB44	(空号)
TB45	(空号)

参照 No. : 表示附表「类属物质的细目」中的参照番号。关于物质的详细情况请参考附表。

附表参照 web 刊载的最新版

(*1) 对于镍及其化合物, 禁止使用于连续与人体接触的部位。

(*2) 通过欧洲 REACH 规则第 59 条手续, 被选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分母应为交付项目或每个部件/材料的总质量。

(*3) 关于物质的详细情况请参考附表。

http://oehha.ca.gov/prop65/prop65_list/Newlist.html

(*4) 关于物质的详细情况请参考附表。 <http://std.iec.ch/iec62474>

(*5) 关于美国环保局确定为 PFAS 的物质, 请参考下记网址:

<https://comptox.epa.gov/dashboard/chemical-lists/pfasmaster>

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 TSCA 第 8(a)(7) 条, 40 CFR Part 705 § 705.3 定义的 PFAS 也包括在内。

另外, 也请参考下记 ECHA 网址。

Submitted restrictions under consideration - ECHA (europa.eu);

<https://echa.europa.eu/restrictions-under-consideration/-/substance-rev/72301/term>

4. 有关包装材的要求

关于购入品的包装材 (包括集合包装在内的购入的所有包装材), 不仅要遵守 3.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要求” 所记载的要求, 且禁止含有表 7 中所示的物质。规定了最大允许浓度的物质, 禁止该物质的含有超过最大允许浓度。没有规定最大允许浓度的物质, 禁止有意图的含有。

表 7 包装材禁止含有的物质

参照No.	物质名	限制对象	最大允许浓度(*1)
TA1-TA4	铅、镉、汞、六价铬及其化合物	包装材 (按每个部位) 所含的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超过最大允许浓度的含有	0.01wt% (100ppm)
TB1	聚氯乙烯 (PVC) 及其化合物	包装材含有的聚氯乙烯 (PVC) 及其化合物	- (禁止有意图的含有)

(*1) 最大允许浓度以 “均质材料 (homogeneous material)” 为单位。

(*2) 金属化合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为针对均质材料的金属元素的质量比率。

5. 有关电池的要求

无论是 1 次电池、2 次电池, 还是单体的电池或是组装在机器和 UNIT 的电池, 所有的电池都应遵守 EU 电池规则(EU 2023/1542)和 EU 电池指令(2006/66/EC)。其中, 也包括禁止表 8 所示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的超出含有。

关于组电池等上的电池以外的部分, 不仅要满足本项的要求, 也要满足 3.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要求” 中的要求事项。

表 8 电池禁止含有的物质

参照No.	无知名	限制对象	最大允许浓度(*1)
TA1	铅及其化合物	所有电池中所含的铅	0.01wt% (100ppm)
TA4	镉及其化合物	便携型电池或蓄电池中的镉	0.002wt% (20ppm)
TA2	汞及其化合物	所有电池中所含的汞	0.0005wt% (5ppm)

(*1) 最大允许浓度为电池整体上的元素的质量比率。

6. 产品固有的要求事项

除了满足 3. 到 5. 的要求事项, 本项规定了对于面向本公司特定产品的购入品的限定要求事项。若明确了购入品将用于本公司指定的产品的场合, 各供应商应满足本项的要求。

6. 1 面向数码复合机（MFP）的采购品

明确用于数码复合机（MFP）的采购品，禁止有意图使用表 9 中所示的物质。

表 9 面向数码复合机的采购品的限制事项

物质名	限制对象	最大允许浓度
EC理事会指令67/548/EEC的附属书中记载的致癌性、变异原性、生殖毒性中的任何一种被归类到种类1～3中物质	25g以上的塑料制框体部品中的含有	— (禁止有意图含有)

绿色采购方针

东芝泰格株式会社

发行日：2026 年 7 月 1 日 (Ver.14.3)